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勞補字第795號

原告 鄧小貞  
被告 金梅堂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莊明郎

一、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依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者，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勞動事件法第15條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勞動事件，除有民事訴訟法第406條第1項第2款、第4款、第5款所定情形之一，或因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2條所生爭議者外，於起訴前，應經法院行勞動調解程序；前項事件當事人逕向法院起訴者，視為調解之聲請，勞動事件法第16條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聲請勞動調解，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所定額數繳納聲請費，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15條第1項定有明文。是因財產權事件聲請調解，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1項前段之規定繳納聲請費，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再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因定期給付涉訟，其訴訟標的之價額，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期間未確定時，應推定其存續期間。但超過5年者，以5年計算，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第2項、第77條之2第1項及勞動事件法第11條亦分別定有明文。而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給付薪資及提繳勞工退休金，雖為不同訴訟標的，惟自經濟上觀之，其訴訟目的一致，不超出終局標的範

01 圍，訴訟標的之價額，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最高法院  
02 111年度台抗字第234號裁定意旨參照）。

03 二、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原告起訴未據  
04 繳納裁判費。又法人在民法上無行為能力，故亦無訴訟能  
05 力，法人應為訴訟行為時，應由其法定代理人基於代理關係  
06 代為進行。然原告於起訴狀當事人欄僅記載被告金梅堂國際  
07 股份有限公司，未記載被告之法定代理人姓名、住所或居  
08 所，此部分核與起訴之程式不合。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  
09 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正下列  
10 事項；原告如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訴：

11 (一)查本件並無勞動事件法第16條第1項所列情形，視為聲請調  
12 解，並應依勞動調解程序之規定計算並補繳聲請費。原告聲  
13 明第1、2項分別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給付薪資，其訴訟  
14 目的一致，訴訟標的之價額，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本  
15 件原告為民國71年出生，距勞動基準法第54條第1項第1款所  
16 定強制退休年齡65歲，可工作之年齡超過5年，依勞動事件  
17 法第11條規定，其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之聲明，應以如獲  
18 勝訴判決所得受之客觀利益，亦即以其5年之薪資收入計算  
19 訴訟標的價額。原告主張其每月薪資為新臺幣（下同）4萬  
20 5,313元，則按其5年之薪資核定聲明1之訴訟標的價額為271  
21 萬8,780元（計算式： $45,313 \text{元} \times 12 \times 5 = 2,718,780 \text{元}$ ）。是  
22 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271萬8,780元，依民事訴訟法第77  
23 條之20第1項規定，應徵聲請費2,000元。

24 (二)請原告補正被告金梅堂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理人之姓  
25 名、住所或居所。

26 三、爰檢送原告起訴狀繕本送被告，請被告於收受後7日內提出  
27 答辯狀送本院，並逕將繕本送達原告。

28 四、本件經以公務電話徵詢原告表示未調解過等語，乃本件即屬  
29 強制調解案件（並另已徵詢對於調解委員之意見），本件將  
30 待原告補正起訴程式之合法要件後，即進行調解程序。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

01 勞動法庭 法官 陳佳伶

02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3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  
04 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關於命補繳裁  
05 判費之裁定，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

07 書記官 陳麗靜